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4號
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原告楊日堅與上列被告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提出答辯書狀，提出具體答辯理由及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如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請一併提出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訴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前段、第267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當事人未依第268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。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68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因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茲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答辯書狀，載明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、第26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